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系務會議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生資系館 2 樓會議室 (A24-205)。

參、出席人員：許富雄、黃啟鐘、邱郁文(請假)、方引平、劉以誠、蔡若詩、陳宣汶、呂長澤、林政道等老師

肆、主持人：許富雄主任

記錄：沈枚翎

伍、主席報告：

- 1.加強宣導夜間燈火管制及系館門禁。
- 2.請各老師協助宣導各班教室在使用電腦、投影機時務必按照正常順序開啟及關閉，若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時，請同學將電腦、投影機問題紀錄回傳至系辦，以利系辦方便向廠商說明儀器使用問題及維護。
- 3.依本校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2 點規定：「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係提供本校師生從事研究與教學之用，教職員工生使用時以不過夜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於研究室(含實驗室)或廠場內過夜者，應於事前申請，經奉核可後，方得過夜，違者依規定嚴處。」若有需要，請務必申請。
- 4.主計室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通知，各項經費之支付（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12 月 21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事實發生後(至遲於 12 月 21 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12 月 22 日以後始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於 12 月 30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
- 5.為順利辦理系上經費核銷業務，凡於本（108）年度所取得之收據及發票等憑證，請務必於主計室規定期限內提出送至系辦完成報銷，每位老師各年度所分配攤還與其他經費總額，僅能於當年度月底前使用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餘額不得再遞延至次一年度。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自 101 學年度負責辦理生命科學院「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歷年修讀完成該學程之學生人數眾多(如附件 1)，並有多人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備受修課學生好評。
- 二、本系近年參與校內多項高教深耕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環教教育活動與自然保育工作，唯本系現今僅有教育部所規範之最低 9 名專任師資員額，不易強

化相關課程規劃及教師參與校內高教深耕計畫之意願。

- 三、本系在 102 學年度的系(所)評鑑與後續系務發展相關會議中，均有委員提出本系『宜增聘專、兼任教師，以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之建議。而本系教師 107 學年度向外爭取執行相關計畫研究經費達 12,125,041 元(如附件 2)，為強化本系之對外競爭力，企需增加專任師資人力給予協助。
- 四、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開課總容量為 200 學時，扣除外系教師支援本系課程 32 學時，但增加本系教師支援外系課程 9.2 學時、通識課程 4 學時、以及經過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不納入各系開課總量計算之「永續水環境」與「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等核心課程 10 學時(如附件 3、4)，總計本系教師各學年可開授課程總時數約為 192 學時。
- 五、因應 108 年 11 月 5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本院 109 學年度院共同必修課程調整案(提案十，如附件 5)。本系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108 年 10 月 16 日)，初步決議調整本系大學部基礎與核心必修課程，其中改由本系教師負責教授課程將增加 10 學時。綜合上述，本系 109 學年度後之系上教師可開授課程容量預計約 202 學時。
- 六、本系目前 9 名專任師資應授基本時數總合僅為 162 學時，明顯低於本系教師可開授課程容量 202 學時，本系規劃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面臨無教師開設之窘境，影響系上學生專業課程素養之訓練，以及系上教師對外爭取研究計畫之競爭力。
- 七、依據 108 年 10 月 7 日生命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之院專任師資員額調整案決議(如附件 6)，同意本系於 109 學年度增聘師資一名。
- 八、本案新聘教師之學歷與專長經本系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聘請具備生物資源、自然保育、環境教育等相關領域專長教師 1 名，相關徵聘啟事(如附件 7)。
- 九、依據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辦公室來電通知，108 年 11 月 18 日將舉行院務會議重新研議本系 109 學年度新聘教師案，要求本系明確提出擬新聘師資之需求與規劃。

決議：

- 一、為提升本系之教學與競爭力，本系提出增聘專任師資 1 名之需求。
- 二、新聘教師之教授課程初步規劃為「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核心課程 4 門總計 8 學時、生態解說導覽 2 學時、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 3 學時、資源昆蟲學 2 學時、其他專業選修課程 3-5 學時，總計 18-20 學時。
- 三、本案送院務會議審議，依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請人事室依規定協助修訂與辦理徵聘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辦理(附件 8)。
- 二、檢附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附件 9)
- 三、本系擬修訂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請參考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大學部(附件四，頁 9-17)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附件 10)。

決議：

- 1.本系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修訂如下：(1)院共同必修 12 學分(含有機化學 4 學分、微生物學 4 學分及生物化學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2)系基礎必修課程 19 學分(含普通化學 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學(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1 學分、生物學(I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I)1 學分、生物統計學 3 學分、系統分類學 2 學分、遺傳學 2 學分)；系核心必修課程 18 學分(含生物多樣性 2 學分、生態學 (I) 3 學分、生態學(II) 3 學分、科學研究概論 2 學分、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 2 學分、生物資源取樣及調查技術實習 2 學分、書報討論(I)1 學分、書報討論(II)1 學分、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學分)。
- 2.本系 109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修訂其他說明：至少應修畢本所專業選修 12 學分。
- 3.修訂後 109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冊，送系上各老師進一步確認所開授必選修課程後，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含畢業生就業途徑、升學領域)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學年度課程標準進行修訂。
- 二、檢附 108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附件 11)。

決議：依修正後必選修課目冊修訂各圖，並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點